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

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

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体董事签名：_____

陈跃

相华

孟海峰

赵彤

郭澳

吴韬

常浩

全体监事签名：_____

张尊宇

苏美丽

吴斌

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_____

程艾琳

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